

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函

地址：11693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
20號

承辦人：鄭維恩

電話：(02) 2932-0212轉分機555

傳真：02-2932-3334

電子信箱：bv217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訓教字第11230005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資訊1份 (24584518_1123000588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請踴躍派員參加「生態探索研習班－社區參與」研習課程，並於112年2月13日（星期一）完成報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處112年度（以下同）訓練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精進本府公務人員環境教育專業知能，認識社區參與與共生營造等議題，特辦理旨揭課程，課程資訊（如附件）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課程時間：3月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。
 - （二）課程地點：本處E101教室與南萬華地區。
- 三、請貴機關人事人員於2月13日（星期一）前至「實體班期人事登入系統」（網址：http://dcsdcourse.taipei.gov.tw/personnel_login.php）完成線上報名作業，本處將於開課前逕以e-mail 發送調訓通知，請人事人員惠予轉知參訓人員依規定時間及地點報到參訓。
- 四、如報名人數超出教室容納上限，將以本府3名退休人員及1

麗山高中 1120203



NIAA1126000854

機關1人參訓為限，並視情況調整錄取人數。

五、旨揭課程全程參與者將上傳時數至環境教育資訊系統；公務人員者，將另核發6小時終身學習時數。

六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變化快速及保障個人健康安全等考量，參訓期間請全程配戴口罩，若研習前有發燒、咳嗽等呼吸道感染症狀或快篩陽性者，請勿參訓並請機關人事單位協助辦理取消參訓事宜。

七、本處得視疫情調整為視訊課程，實際授課方式、時間、地點、講師及參訓人員等皆依調訓通知為主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除外)

副本：

